

陆金宝T+0服务协议

陆金宝T+0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及陆金所(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陆金所”）与陆金所个人认证会员（以下简称“您”或“投资者”）就陆金宝T+0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协议。

一、声明与承诺

1. 本协议已对与您的权益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陆金所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用粗体字予以标注，请您注意。您确认，在您接受本服务之前，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您通过勾选或点击“同意”选框或按钮的形式签署本协议和/或使用本服务，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与陆金所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约束。

2. 您同意，陆金所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通过在陆金所网站（www.lu.com/www.lufax.com）和APP客户端（网站和APP客户端合称为“陆金所平台”）以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站内信等方式予以公布/告知，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继续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3. 在您同意接受本协议时，您是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且年满18周岁的陆金所个人会员。不具备前述条件的，您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服务。如后续在身份核实过程中，经查实您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要求的，即使您已注册/使用本服务，陆金所均有权单方终止此项服务，并不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二、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陆金宝T+0服务：指陆金所为投资者、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的交易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资料传递服务、交易指令传递服务、交易记录管理服务及交易签约辅助服务等。

陆金所个人认证会员：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已在陆金所平台完成注册且进行实名认证及银行卡认证的陆金所个人会员。

三、 陆金宝T+0服务的内容

1. 交易资料传递服务

投资者通过点击确认或者通过勾选或点击“同意”选框或按钮的形式签署本协议的，视为投资者授权陆金所将投资者的身份认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传递给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用于申请开立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户。

陆金所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将上述身份认证信息传递给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用于申请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户，并将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是否同意该开户申请的信息传递给投资者。

2. 交易指令传递服务

投资者授权陆金所将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申购指令、赎回指令、代扣/支付指令等）传递给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陆金所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将上述交易指令传递给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并将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反馈的信息传递给投资者。

（1）申购指令传递

投资者授权陆金所将申购指令传递给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用以完成投资者向金融机构申购相应的投资产品。

（2）赎回指令传递

投资者授权陆金所将赎回指令传递给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

构，用以完成投资者向金融机构赎回相应的投资产品。

3. 交易记录管理服务

陆金所向投资者提供交易记录管理服务，陆金所将根据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及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反馈的信息对交易记录进行调整，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平台查询交易记录、交易金额、资金明细等信息。

4. 交易签约辅助服务

陆金所根据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授权，向投资者提供与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签约辅助服务。

5. 当投资者在陆金所平台上选择开通“陆金宝 T+0 自动转入服务”的，视为投资者不可撤销地授权陆金所代表投资者在《陆金宝 T+0 自动转入服务协议》约定的特定时间向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传递申购申请的交易指令，将投资者的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购投资产品。

四、投资者的承诺及授权

1. 投资人承诺其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居民。

2. 投资者承诺将根据陆金所的服务费用标准缴纳服务费用。

3. **您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授权陆金所，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1) 将您提交的资料的内容、信息用于与本服务及将来的与陆金所有关的所有业务中；

(2) 使用您的信息作陆金所日后产品推广之用，包括但不限于与陆金所指定之业务伙伴交换相关信息之用；

(3) 从陆金所获取您提供的任何信息、您的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信息、您与陆金所之间存在的任何协议及您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履约情况、您的行为数据等(以下统称“您的个人信息”)，无论该等信息获取行为发生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

(4) 将您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署之前、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及本协议终止后提供和/或产生的信息) 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 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您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且

(5) 基于为您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 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查询、收集、提供您的信息。为确保您信息的安全, 陆金所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五、服务费用

陆金所有权向投资者收取服务费并自主决定收费的种类、标准及收费方式。陆金所将以在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布及变更收费种类、标准及收费方式, 该公告一经发布即生效, 投资者在公告发布后继续使用陆金宝T+0服务的即被视为确认接受收费种类、标准及收费方式, 并承诺按时缴费。

六、通知

关于本协议条款和其他协议、告示或其他有关使用陆金宝T+0服务的通知, 陆金所将以在网站发布公告方式通知。

投资者同意陆金所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业务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协议将在陆金所网站上进行公布, 一旦公布立即生效, 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如果投资者不接受该项调整, 可向陆金所申请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如投资者继续使用陆金宝T+0服务的即被视为接受本协议的调整。

七、法律适用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 投资者可与陆金所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并以陆金所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管辖法院。

八、特别提示

陆金所仅根据投资者的同意及授权提供陆金宝T+0服务,并不对金融机构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服务及投资标的的收益及资金到账时间做任何承诺。